

## COVID-19（新型冠状病毒）大流行对 EPO 运作的影响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欧洲专利局（EPO）宣布了一些措施来保护申请人的权利以及异议和上诉当事方的权利。在宣布的措施中，EPO 通报说，在 2020 年 3 月 15 日或之后到期的所有“时限”均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如果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后疫情的干扰继续，则有关时限的任何进一步延长和救济措施将在 EPO 的进一步通知中公告。

正如我们的新闻报 [2020 年 2 月期](#)中所报道的，申请人、权利人和异议人在不能遵守时限的情况下，可以依靠《欧洲专利公约》（EPC）和《专利合作条约》（PCT）针对在 EPO 进行的 PCT 行为所规定的一般法律救济措施。然而，与 EPO 的通知所能推断出来的相反，重要的是要认识和理解，不是所有截止日期都落入由 EPO 延长到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时限”的定义内。例如，在参加口头审理的传票中指出的在口头审理之前提交书面陈述和/或修改的截止日期、提出分案申请的截止日期以及大部分（但不是全部）支付续展费的截止日期，都不在上述延期范围内。因此，就申请人可能无法遵守的任何截止日期，在期限届满之前咨询专利律师非常重要。

EPO 还决定将原计划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审查程序中的所有口头审理程序和异议程序推迟以待进一步通知，除非这些程序已确认将通过视频会议进行。至于上诉程序中的口头审理程序，直到 2020 年 4 月 17 日之后才会在上诉委员会所在地举行。EPO 将与相关方联系，进行沟通。

鉴于 COVID-19 的形势迅速变化，各方应定期检查 [EPO 网站 \(提供不断更新的信息\)](#) 和 [上诉委员会的页面](#) 以获取更新的信息。